

佛山市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佛山市国仁博药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

本委受理申请人陈少诗诉被申请人佛山市国仁博药业有限公司因劳动报酬争议一案（三劳人仲案字〔2024〕612号），申请人陈少诗提出以下仲裁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没有提前30天通知辞退的补偿金3450元；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入职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4600元。现因无法联系你单位，依照《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现定于2024年4月25日下午14:30在佛山市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8号6楼，联系电话：0757-87713308）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佛山市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